索奥检测

CMA
20211900236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26150242

检 测 对 象：工业废水

委 托 单 位：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：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

检 测 类 别：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
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邮政编码：518126

电话：400-0088-208　0755-33503707

传真：0755-33668001

网 址：www.sal-cn.com

编　制：林燕　　签　发：杨万琳

审　核：江集红　　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4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屈芳、郑毅
分析人员	宋婷、胡明珠、黎雅欣、农丽雪、温慧芳、王其兴、罗日丽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工业废水	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有机碳	采样 3 次（混合成 1 个样品）
			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	采样 1 次
备注：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0～14（无量纲）	YSI ProPlus 型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CY059-04
工业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FA2204C 电子天平 FX009-13
工业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滴定管 FX037-23
工业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 FX041-07 +JPBJ-609L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FX012-13
工业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InLab-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FX010-01
工业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mg/L	TOC-L CPN 型总有机碳分析仪 FX013-01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:晴						
采样日期	2026/01/07		检测日期	2026/01/07 至 2026/01/10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化学需氧量	88	500	mg/L
			氨氮	3.71	45	mg/L
			总磷	0.06	8.0	mg/L
			总氮	4.76	70	mg/L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26	20	mg/L
			总有机碳	25.4	200	mg/L
备注：该排放口废水为混合采样，水样为 3 个时段的水样混合水样。						

4.2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:晴						
采样日期	2026/01/07		检测日期	2026/01/07 至 2026/01/13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pH 值	7.3	6～9	无量纲
			悬浮物	4	4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8.9	300	mg/L
			石油类	0.19	20	mg/L

报告结束

SAL 索奥检测

CMA
20211900236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26150751

检 测 对 象：工业废水

委 托 单 位：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：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
检 测 类 别：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
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邮政编码：518126

电话：400-0088-208　　0755-33503707

传真：0755-33668001

网　址：www.sal-cn.com

编　　制：林燕嘉　　签　　发：[illegible]

审　　核：[illegible]　　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9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屈芳、郑毅
分析人员	宋婷、胡明珠、农丽雪、温慧芳、王其兴、罗日丽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工业废水	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总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有机碳	采样 3 次（混合成 1 个样品）
2			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	采样 1 次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FA2204C 电子天平 FX009-13
工业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 FX041-07 +JPBJ-609L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FX012-13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InLab-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FX010-01
工业废水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mg/L	TOC-L CPN 型总有机碳分析仪 FX013-01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:晴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2/03				检测日期:2026/02/03 至 2026/02/04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S005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总氮	4.22	70	mg/L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20	20	mg/L
			总有机碳	30.0	200	mg/L
备注：1.该排放口废水为混合采样，水样为3个时段的水样混合水样。 2.以上检测项目为实际水污染物浓度,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,所附标准限值仅供参考,不作评价。						

4.2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:晴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2/03				检测日期:2026/02/03 至 2026/02/08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S005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悬浮物	4	4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.9	300	mg/L
			石油类	0.22	20	mg/L
备注：以上检测项目中（悬浮物、石油类）为实际水污染物浓度,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,所附标准限值仅供参考,不作评价。						

报告结束

SAL 索奥检测

CMA
20211900236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26151147-A1

检 测 对 象：工业废水

委 托 单 位：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：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
检 测 类 别：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
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邮政编码：518126

电话：400-0088-208　0755-33503707

传真：0755-33668001

网 址：www.sal-cn.com

编　制：李燕妹　　签　发：杨万洲

审　核：江紫红　　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1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欧阳凡、张天蓝
分析人员	宋婷、胡明珠、农丽雪、温慧芳、王其兴、罗日丽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工业废水	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总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有机碳	采样 3 次（混合成 1 个样品）
2			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	采样 1 次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FA2204C 电子天平 FX009-13
工业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 FX041-07 +JPBJ-609L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FX012-13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InLab-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FX010-01
工业废水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mg/L	TOC-L CPN 型总有机碳分析仪 FX013-01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:晴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3/20				检测日期:2026/03/20 至 2026/03/23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总氮	7.10	70	mg/L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30	20	mg/L
			总有机碳	58.7	200	mg/L
备注：1.该排放口废水为混合采样，水样为3个时段的水样混合水样。 2.以上检测项目为实际水污染物浓度,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,所附标准限值仅供参考,不作评价。						

4.2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:晴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3/20				检测日期:2026/03/20 至 2026/03/26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悬浮物	6	4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44.2	300	mg/L
			石油类	0.19	20	mg/L
备注：以上检测项目中（悬浮物、石油类）为实际水污染物浓度,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,所附标准限值仅供参考,不作评价。						

报告结束

202119002367

SAL 索奥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26151147-A2

检 测 对 象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委 托 单 位：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：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
检 测 类 别：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
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邮政编码：518126

电话：400-0088-208　0755-33503707

传真：0755-33668001

网 址：www.sal-cn.com

编　制：李燕妹　　签　发：杨万洲

审　核：江紫红　　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1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欧阳凡、张天蓝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噪声	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1#（1#▲）	Leq dB（A）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2		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2#（2#▲）	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3		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3#（3#▲）	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4		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4#（4#▲）	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28～133dB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Y005-25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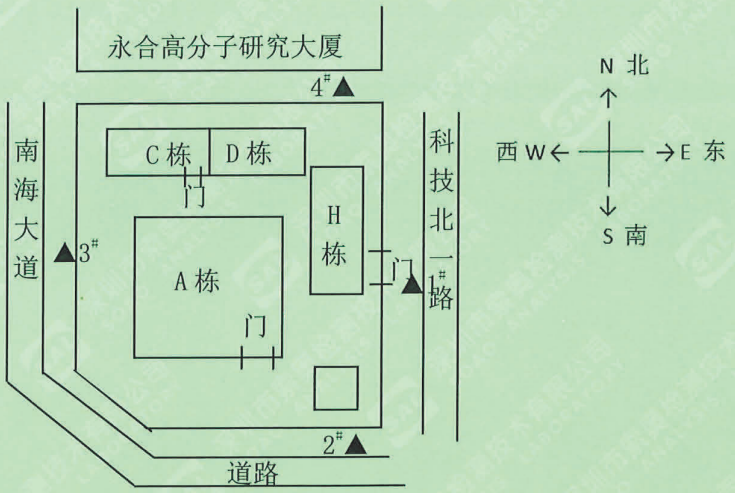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气象条件：无雨、无雪、无雷电，风速 0.5～0.7m/s				
检测日期:2026/03/20				
检测点位	时段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1#（1#▲）	昼间	58	65	dB(A)
	夜间	54	55	dB(A)
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2#（2#▲）	昼间	56	65	dB(A)
	夜间	53	55	dB(A)
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3#（3#▲）	昼间	57	65	dB(A)
	夜间	54	55	dB(A)
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4#（4#▲）	昼间	60	65	dB(A)
	夜间	53	55	dB(A)

附：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（表示方式：噪声▲）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



报告结束

202119002367

索奥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26152055

检 测 对 象：工业废水

委 托 单 位：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：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
检 测 类 别：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
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邮政编码：518126

电话：400-0088-208　0755-33503707

传真：0755-33668001

网 址：www.sal-cn.com

编　制：林燕　　签　发：杨万琳

审　核：李秋萍　　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4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廖书剑、屈芳、曹宇、郑毅
分析人员	宋婷、胡明珠、黎雅欣、农丽雪、王其兴、罗日丽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工业废水	DW001 废水排放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有机碳	采样 3 次（混合成 1 个样品）
			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	采样 1 次
备注：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0～14（无量纲）	YSI ProPlus 型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CY059-14
工业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FA2204C 电子天平 FX009-13
工业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滴定管 FX037-23
工业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 +JPBJ-609L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FX041-07+ FX012-13
工业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InLab-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FX010-01
工业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mg/L	TOC-L CPN 型总有机碳分析仪 FX013-01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:晴						
采样日期:2026/04/15				检测日期：2026/04/15 至 2026/04/17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废水 排放口	S001	无色、 无气味、 无浮油	化学需氧量	53	500	mg/L
			氨氮	9.75	45	mg/L
			总磷	0.01	8.0	mg/L
			总氮	10.8	70	mg/L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22	20	mg/L
			总有机碳	18.6	200	mg/L
			悬浮物	4	400	mg/L
备注：该排放口废水为混合采样，水样为 3 个时段的水样混合水样。						

4.2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:晴						
采样日期:2026/04/15				检测日期：2026/04/15 至 2026/04/20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废水 排放口	S001	无色、 无气味、 无浮油	pH 值	7.3	6～9	无量纲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4.0	300	mg/L
			石油类	0.14	20	mg/L

报告结束

CMA
202119002367

SAL 索奥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26152574

检 测 对 象：	工业废水
委 托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 检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：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 测 类 别：	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
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电话：400-0088-208　　0755-33503707

传真：0755-33668001

邮政编码：518126

网址：www.sal-cn.com

编　　制：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6/05/23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唐俊桦、黄海
分析人员	宋婷、胡明珠、农丽雪、王其兴、罗日丽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工业废水	DW001 废水排放口	总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有机碳	采样 3 次（混合成 1 个样品）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	采样 1 次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FA2204C 电子天平 FX009-13
工业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 +JPBJ-609L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FX041-07+ FX012-03
工业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InLab-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FX010-01
工业废水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mg/L	TOC-L CPN 型总有机碳分析仪 FX013-01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.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:晴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5/13			检测日期:2026/05/13 至 2026/05/14	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废水排放口	S004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总氮	8.44	70	mg/L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18	20	mg/L
			总有机碳	24.4	200	mg/L
备注：1.该排放口废水为混合采样，水样为3个时段的水样混合水样。 2.以上检测项目为实际水污染物浓度,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,所附标准限值仅供参考,不作评价。						

4.2.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:晴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5/13			检测日期:2026/05/13 至 2026/05/18	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废水排放口	S004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悬浮物	5	4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2.7	300	mg/L
			石油类	0.21	20	mg/L
备注：以上检测项目中（悬浮物、石油类）为实际水污染物浓度,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,所附标准限值仅供参考,不作评价。						

报告结束

202119002367

SAL 索奥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26152915-A1

检 测 对 象：	工业废水
委 托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 检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：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 测 类 别：	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
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电话：400-0088-208　　0755-33503707

传真：0755-33668001

邮政编码：518126

网址：www.sal-cn.com

编　　制：唐兴琴

审　　核：李秋萍

签　　发：杨万琳

签发日期：2026/07/07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谢科民、曹宇
分析人员	宋婷、胡明珠、农丽雪、王其兴、罗日丽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工业废水	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总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有机碳	采样 9 次（混合成 3 个样品）
2			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	采样 3 次
备注：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FA2204C 电子天平 FX009-13
工业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 +JPBJ-609L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FX041-07、FX012-03
工业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InLab-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FX010-01
工业废水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mg/L	TOC-L CPN 型总有机碳分析仪 FX013-01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.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：晴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6/25					检测日期:2026/06/25 至 2026/06/29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样品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总氮	样品 1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7.90	7.94	70	mg/L
		样品 2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8.08			
		样品 3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7.83		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样品 1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5L	0.05L	20	mg/L
		样品 2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6			
		样品 3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5L			
	总有机碳	样品 1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6.3	16.0	200	mg/L
		样品 2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5.8			
		样品 3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5.9			

备注：1.样品 1、样品 2、样品 3 为 3 个混合样，每个混合样以采集 3 次混合而成。

2.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3.以上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的样品，以 0 计参与平均值的计算。

4.以上检测项目为实际水污染物浓度,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,所附标准限值仅供参考,不作评价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4.2.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：晴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6/25					检测日期:2026/06/25 至 2026/07/01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悬浮物	1 次	S004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4	4	400	mg/L
		2 次	S005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4			
		3 次	S006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4		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1 次	S004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2.7	13.4	300	mg/L
		2 次	S005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4.1			
		3 次	S006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3.5			
	石油类	1 次	S004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22	0.22	20	mg/L
		2 次	S005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21			
		3 次	S006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22			
备注：以上检测项目中（悬浮物、石油类）为实际水污染物浓度,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,所附标准限值仅供参考,不作评价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

SAL 索奥检测

CMA
20211900236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26152915-A2

检 测 对 象：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委 托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 检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：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 测 类 别：	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
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电话：400-0088-208　　0755-33503707

传真：0755-33668001

邮政编码：518126

网址：www.sal-cn.com

编　　制：唐兴泰

审　　核：李秋萍

签　　发：杨万琳

签发日期：2026/07/07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谢科民、曹宇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噪声	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1#（1#▲）	Leq dB（A）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2		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2#（2#▲）	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3		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3#（3#▲）	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4		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4#（4#▲）	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备注：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测量范围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28～133dB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Y005-18、CY005-24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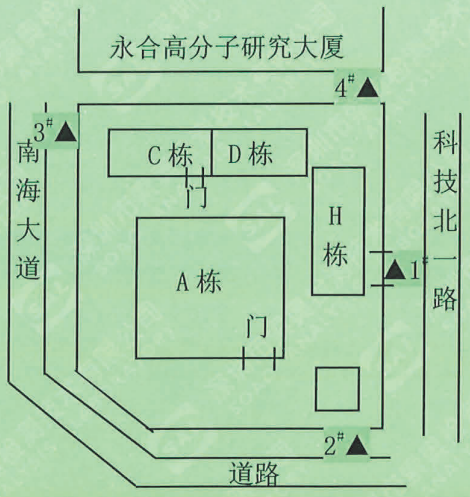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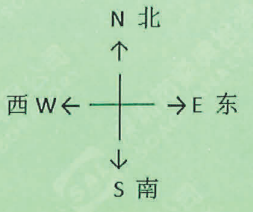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检测结果

4.1.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

气象条件：无雨、无雪、无雷电，风速 1.1～1.4m/s				
检测日期：2026/06/25				
检测点位	时段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1#（1#▲）	昼间	63	65	dB(A)
	夜间	52	55	dB(A)
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2#（2#▲）	昼间	63	65	dB(A)
	夜间	53	55	dB(A)
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3#（3#▲）	昼间	63	65	dB(A)
	夜间	54	55	dB(A)
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4#（4#▲）	昼间	59	65	dB(A)
	夜间	52	55	dB(A)

附：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（表示方式：噪声▲）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





报告结束

SAL 索奥检测

CMA
20211900236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26153497

检 测 对 象：	工业废水
委 托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 检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：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 测 类 别：	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
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电话：400-0088-208　　0755-33503707

传真：0755-33668001

邮政编码：518126

网址：www.sal-cn.com

编　　制：姚琼

审　　核：江紫红

签　　发：杨万洲

签发日期：2026/07/24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屈芳、郑毅
分析人员	宋婷、胡明珠、黎雅欣、农丽雪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工业废水	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采样 3 次
备注：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或测量范围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0～14（无量纲）	YSI ProPlus 型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CY059-01
工业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FA2204C 电子天平 FX009-13
工业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滴定管 FX037-23
工业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 +JPBJ-609L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FX041-07+ FX012-03
工业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.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：阴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7/15					检测日期：2026/07/15 至 2026/07/20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样品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pH 值	样品 1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7.5	—	6-9	无量纲
		样品 2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7.5			
		样品 3	S004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7.5			
	悬浮物	样品 1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4	4	400	mg/L
		样品 2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4			
		样品 3	S004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5			
	化学需氧量	样品 1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22	23	500	mg/L
		样品 2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20			
		样品 3	S004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27		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样品 1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5.6	6.2	300	mg/L
		样品 2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5.5			
		样品 3	S004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7.4			
	氨氮	样品 1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6.0	15.4	45	mg/L
		样品 2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4.3			
		样品 3	S004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5.9			

天气状况：阴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7/15					检测日期：2026/07/15 至 2026/07/20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样品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总氮	样品1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6.4	16.5	70	mg/L
		样品2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6.7			
		样品3	S004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6.4			
	总磷	样品1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4	0.04	8.0	mg/L
		样品2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4			
		样品3	S004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4		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样品1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5L	0.05L	20	mg/L
		样品2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5L			
		样品3	S004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5L	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2.“—”表示无需填写。

3.以上检测项目为实际水污染物浓度，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，所附标准限值仅供参考，不作评价。

报告结束

202119002367

SAL 索奥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26153841-A1

检 测 对 象：	工业废水
委 托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 检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：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 测 类 别：	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
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电话：400-0088-208　　0755-33503707

传真：0755-33668001

邮政编码：518126

网址：www.sal-cn.com

编　　制：唐兴泰

审　　核：江荣红

签　　发：杨万洲

签发日期：2026/08/24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熊阳生、彭天宇
分析人员	宋婷、胡明珠、刘兴意、黎雅欣、农丽雪、王其兴、罗日丽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工业废水	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、总有机碳	采样 3 次
备注：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或测量范围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0～14（无量纲）	YSI ProPlus 型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CY059-01
工业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FA2204C 电子天平 FX009-13
工业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滴定管 FX037-23
工业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 +JPBJ-609L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FX041-07+ FX012-03
工业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InLab-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FX010-01
工业废水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mg/L	TOC-L CPN 型总有机碳分析仪 FX013-01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				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.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：晴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8/07					检测日期：2026/08/07 至 2026/08/13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pH 值	1 次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7.7	—	6-9	无量纲
		2 次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7.7			
		3 次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7.7			
	悬浮物	1 次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5	5	400	mg/L
		2 次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4			
		3 次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5			
	化学需氧量	1 次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37	32	500	mg/L
		2 次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29			
		3 次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30		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1 次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0.8	9.1	300	mg/L
		2 次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8.3			
		3 次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8.1			
	氨氮	1 次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7.9	15.1	45	mg/L
		2 次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2.4			
		3 次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4.9			

天气状况：晴

采样日期：2026/08/07　　检测日期：2026/08/07 至 2026/08/13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	总氮	1 次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20.4	17.2	70	mg/L
		2 次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4.6			
		3 次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6.7			
	总磷	1 次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2	0.02	8.0	mg/L
		2 次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2			
		3 次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2		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 次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5L	0.05L	20	mg/L
		2 次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5L			
		3 次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5L			
	石油类	1 次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15	0.18	20	mg/L
		2 次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20			
		3 次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18			
	总有机碳	1 次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7.1	7.0	200	mg/L
		2 次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7.2			
		3 次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6.7		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2.“—”表示无需填写。

3.以上检测项目（除五日生化需氧量）为实际水污染物浓度，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，所附标准限值仅供参考，不作评价。

报告结束

202119002367

索奥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26153841-A5

检 测 对 象：	废气
委 托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 检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：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 测 类 别：	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
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电话：400-0088-208　　0755-33503707

传真：0755-33668001

邮政编码：518126

网址：www.sal-cn.com

编　　制：唐兴泰

审　　核：江荣红

签　　发：杨万洲

签发日期：2026/08/24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彭天宇、许围、熊阳生、邹昌志、屈芳、郑毅
分析人员	宋婷、丘平、宋诗丽、张焰阳、吕慧珍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
标准限值依据	由委托方提供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气	DA001 工业废气处理前监测口	颗粒物、锡（锡及其化合物）、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	采样 1 次
2		DA001 工业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	采样 1 次
3		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前监测口	苯系物（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三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）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	采样 1 次
4		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	采样 1 次
5		DA003 工业废气处理前监测口	苯系物（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三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）、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	采样 1 次
6		DA003 工业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	采样 1 次
备注：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苯系物包括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三甲苯、乙苯和苯乙烯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20mg/m³	FA2204C 电子天平 FX009-13
废气	锡（锡及其化合物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002mg/m³	Agilent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FX007-02
废气	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（B）6.2.1（1）	0.004mg/m³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FX001-07
废气	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（B）6.2.1（1）	0.004mg/m³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FX001-07
废气	乙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（B）6.2.1（1）	0.004mg/m³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FX001-07
废气	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（B）6.2.1（1）	0.004mg/m³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FX001-07
废气	苯乙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（B）6.2.1（1）	0.004mg/m³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FX001-07
废气	三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（B）6.2.1（1）	0.004mg/m³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FX001-07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³	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FX001-10
废气	总 VOCs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0.0005mg/m³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FX001-11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苯系物为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三甲苯、乙苯和苯乙烯的合计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.废气检测结果表（锡及其化合物）

天气状况：晴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8/07						检测日期：2026/08/07 至 2026/08/08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检测结果	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/27-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		排气筒高度（m）
		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
DA001 工业废气处理前监测口	锡（锡及其化合物）	K002	36237	ND	—	—	—	—
DA001 工业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锡（锡及其化合物）	K006	37942	ND	—	8.5	0.125	15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无需填写。

2.依据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中 4.3.2.3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，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，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4.2.废气检测结果表（颗粒物、总 VOCs）

天气状况：晴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8/07				检测日期：2026/08/07 至 2026/08/12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检测结果		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（mg/m^3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
		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
DA001 工业废气处理前监测口	颗粒物	K001	36067	＜20	—	—	—
	总 VOCs	K004	36067	1.00	3.61×10^{-2}	—	
DA001 工业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颗粒物	K005	38808	＜20	—	20	15
	总 VOCs	K008	38808	0.783	3.04×10^{-2}	—	
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前监测口	颗粒物	K011	9146	＜20	—	—	—
	总 VOCs	K013	9146	2.03	1.86×10^{-2}	—	
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颗粒物	K016	9033	＜20	—	20	25
	总 VOCs	K018	9033	1.51	1.36×10^{-2}	—	
DA003 工业废气处理前监测口	总 VOCs	K022	5966	1.62	9.66×10^{-3}	—	—
DA003 工业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总 VOCs	K026	5480	1.25	6.85×10^{-3}	—	25
备注：1.“—”表示无需填写或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。 2.依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，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＜20”。			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4.3.废气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：晴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8/07					检测日期：2026/08/07 至 2026/08/08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检测结果		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/2367-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（mg/m^3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
		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
DA001 工业废气处理前监测口	非甲烷总烃	K003	36067	3.74	1.35×10^{-1}	—	—
DA001 工业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非甲烷总烃	K007	38808	1.66	6.44×10^{-2}	60	15
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前监测口	苯	K009	9146	ND	—	—	—
	甲苯	K009	9146	ND	—	—	
	二甲苯	K009	9146	ND	—	—	
	乙苯	K009	9146	ND	—	—	
	苯乙烯	K009	9146	ND	—	—	
	三甲苯	K010	9146	0.077	7.04×10^{-4}	—	
	苯系物[a]	—	9146	0.077	7.04×10^{-4}	—	
	非甲烷总烃	K012	9146	8.42	7.70×10^{-2}	—	
DA002 工业废气处理后监测口	苯	K014	9033	ND	—	2	25
	甲苯	K014	9033	ND	—	—	
	二甲苯	K014	9033	ND	—	—	
	乙苯	K014	9033	ND	—	—	
	苯乙烯	K014	9033	ND	—	—	
	三甲苯	K015	9033	ND	—	—	
	苯系物[a]	—	9033	ND	—	40	
	非甲烷总烃	K017	9033	5.70	5.15×10^{-2}	60	

天气状况：晴

采样日期：2026/08/07　　检测日期：2026/08/07 至 2026/08/08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标干烟气流量（m^3/h）	检测结果		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/2367-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（mg/m^3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
		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
DA003 工业废气处理前监测口	苯	K019	5966	ND	—	—	—
	甲苯	K019	5966	ND	—	—	
	二甲苯	K019	5966	ND	—	—	
	乙苯	K019	5966	ND	—	—	
	苯乙烯	K019	5966	ND	—	—	
	三甲苯	K020	5966	0.035	2.09×10^{-4}	—	
	苯系物[a]	—	5966	0.035	2.09×10^{-4}	—	
	非甲烷总烃	K021	5966	9.91	5.91×10^{-2}	—	
DA003 工业废气处理前监测口	苯	K023	5480	ND	—	2	25
	甲苯	K023	5480	ND	—	—	
	二甲苯	K023	5480	ND	—	—	
	乙苯	K023	5480	ND	—	—	
	苯乙烯	K023	5480	ND	—	—	
	三甲苯	K024	5480	ND	—	—	
	苯系物[a]	—	5480	ND	—	40	
	非甲烷总烃	K025	5480	3.23	1.77×10^{-2}	80	

备注：1.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无需填写。

2.“[a]”苯系物包括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三甲苯、乙苯和苯乙烯。

3.DA001 和 DA002 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限值为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。

报告结束

CMA
202119002367

SAL 索奥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26154406

检 测 对 象：	废气
委 托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 检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：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
检 测 类 别：	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
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电话：400-0088-208　　0755-33503707

传真：0755-33668001

邮政编码：518126

网址：www.sal-cn.com

编　　制：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6/08/23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乔邓银、廖书剑
分析人员	宋婷、吕慧珍、丘平、宋诗丽、张焰阳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
标准限值依据	由委托方提供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气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（1#○）	苯、颗粒物、锡、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	采样 1 次
2	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#监控点（2#○）		采样 1 次
3	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#监控点（3#○）		采样 1 次
4		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#监控点（4#○）		采样 1 次
备注：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007mg/m³	FA2204C 电子天平 FX009-13
废气	锡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0.01 μg/m³	Agilent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FX007-02
废气	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（B）6.2.1（1）	0.004mg/m³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FX001-07
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³	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FX001-10
废气	总 VOCs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0.0005mg/m³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FX001-11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.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）

天气状况：晴，风速：0.8～1.5m/s，风向：东南。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8/13			检测日期：2026/08/13 至 2026/08/17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	单位
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（1#○）	颗粒物	K102	0.212	—	mg/m³
	非甲烷总烃	K104	1.31	—	mg/m³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#监控点（2#○）	颗粒物	K107	0.268	1.0	mg/m³
	非甲烷总烃	K109	1.48	4.0	mg/m³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#监控点（3#○）	颗粒物	K112	0.267	1.0	mg/m³
	非甲烷总烃	K114	2.02	4.0	mg/m³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#监控点（4#○）	颗粒物	K117	0.287	1.0	mg/m³
	非甲烷总烃	K119	2.91	4.0	mg/m³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无需填写。	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4.2.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锡）

天气状况：晴，风速：1.1～1.3m/s，风向：东南。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8/13			检测日期：2026/08/13 至 2026/08/14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/27-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单位
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（1#〇）	锡	K103	ND	—	mg/m³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#监控点（2#〇）	锡	K108	ND	0.24	mg/m³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#监控点（3#〇）	锡	K113	ND	0.24	mg/m³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#监控点（4#〇）	锡	K118	ND	0.24	mg/m³
备注: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无需填写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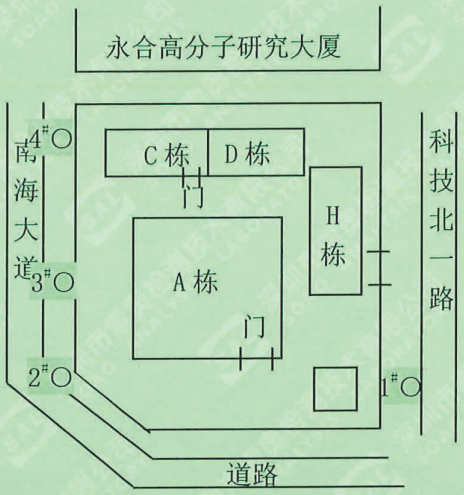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4.3.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苯、总 VOCs）

天气状况：晴，风速：0.8～1.5m/s，风向：东南。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8/13			检测日期：2026/08/13 至 2026/08/18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/2367-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	单位
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（1#○）	苯	K101	ND	—	mg/m³
	总 VOCs	K105	0.0446	—	mg/m³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#监控点（2#○）	苯	K106	ND	0.1	mg/m³
	总 VOCs	K110	0.303	—	mg/m³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#监控点（3#○）	苯	K111	ND	0.1	mg/m³
	总 VOCs	K115	0.135	—	mg/m³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#监控点（4#○）	苯	K116	ND	0.1	mg/m³
	总 VOCs	K120	0.857	—	mg/m³
备注: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。	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（表示方式：无组织废气〇）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





报告结束

CMA
202119002367

SAL 索奥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26153841-A6

检 测 对 象：	废气
委 托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 检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：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 测 类 别：	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
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电话：400-0088-208　　0755-33503707

传真：0755-33668001

邮政编码：518126

网址：www.sal-cn.com

编　　制：唐兴泽

审　　核：江荣红

签　　发：杨万洲

签发日期：2026/08/24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邹昌志、许围、屈芳、郑毅
分析人员	宋诗丽、张焰阳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 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1012-2018）
标准限值依据	由委托方提供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气	厂内无组织废气 C 栋南侧门外监测点（1#〇）	非甲烷总烃（1 小时平均浓度值）、总 VOCs	采样 1 次
2			非甲烷总烃（任意一次浓度值）	采样 1 次
3		厂内无组织废气 A 栋北侧门外监测点（2#〇）	非甲烷总烃（1 小时平均浓度值）、总 VOCs	采样 1 次
4			非甲烷总烃（任意一次浓度值）	采样 1 次
备注：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mg/m³	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FX001-10
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12-2018	0.07mg/m³	ZR-7220 型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CY067-03
废气	总 VOCs	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0.0005mg/m³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FX001-11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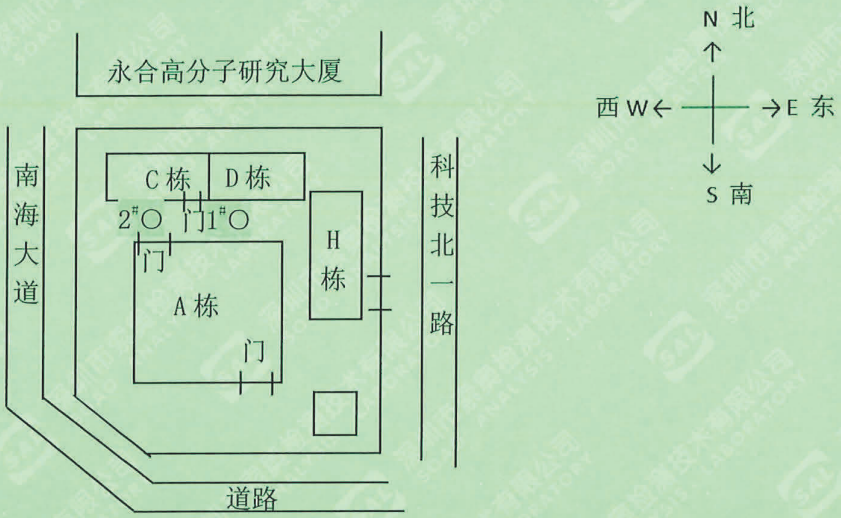
4.1.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厂内非甲烷总烃-小时值）

天气状况：晴，风速：0.2～0.4m/s，风向：无明显风向。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8/07			检测日期：2026/08/07 至 2026/08/12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/2367-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	单位
厂内无组织废气 C 栋南侧门外监测点（1#○）	非甲烷总烃	K027	0.84	6	mg/m³
	总 VOCs	K028	0.495	—	mg/m³
厂内无组织废气 A 栋北侧门外监测点（2#○）	非甲烷总烃	K029	1.26	6	mg/m³
	总 VOCs	K030	0.0680	—	mg/m³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。					

4.2.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（厂内非甲烷总烃-任意值）

天气状况：晴，风速：0.2～0.4m/s，风向：无明显风向。				
检测日期：2026/08/07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/2367-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	单位
厂内无组织废气 C 栋南侧门外监测点（1#○）	非甲烷总烃	3.79	20	mg/m³
厂内无组织废气 A 栋北侧门外监测点（2#○）	非甲烷总烃	0.75	20	mg/m³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（表示方式：无组织废气〇）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



报告结束

202119002367

SAL 索奥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26154713-A1

检 测 对 象 ： 工业废水

委 托 单 位 ： 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 ： 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：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
检 测 类 别 ：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
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电话：400-0088-208　0755-33503707

传真：0755-33668001

邮政编码：518126

网址：www.sal-cn.com

编　　制：唐兴冬

审　　核：江集红

签　　发：杨万琳

签发日期：2026/09/14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聂绍江、曹宇
分析人员	宋婷、胡明珠、农丽雪、王其兴、罗日丽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工业废水	DW001 废水取水点	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、总有机碳	采样 3 次
备注：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mg/L	FA2204C 电子天平 FX009-13
工业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 +JPBJ-609L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FX041-07+ FX012-03
工业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工业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InLab-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FX010-01
工业废水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mg/L	TOC-L CPN 型总有机碳分析仪 FX013-01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.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

天气状况：晴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9/02					检测日期：2026/09/02 至 2026/09/08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废水取水点	悬浮物	1 次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4	4	400	mg/L
		2 次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4			
		3 次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4		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1 次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4.5	14.5	300	mg/L
		2 次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5.0			
		3 次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4.1			
	总氮	1 次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7.22	7.19	70	mg/L
		2 次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7.05			
		3 次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7.29		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 次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5L	0.05L	20	mg/L
		2 次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5L			
		3 次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05L			
	石油类	1 次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22	0.24	20	mg/L
		2 次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24			
		3 次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0.27			

天气状况：晴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26/09/02					检测日期：2026/09/02 至 2026/09/08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1 废水取水点	总有机碳	1 次	S001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3.1	13.0	200	mg/L
		2 次	S00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3.0			
		3 次	S003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2.8			
备注：1.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 2.以上检测项目（除五日生化需氧量）为实际水污染物浓度，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，所附标准限值仅供参考，不作评价。								

报告结束

CMA 202119002367

SAL 索奥检测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R26154713-A2

检 测 对 象：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委 托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 检 单 位：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：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 测 类 别：	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含骑缝位置）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
四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电话：400-0088-208　0755-33503707

传真：0755-33668001

邮政编码：518126

网址：www.sal-cn.com

编　　制：唐兴冬

审　　核：江集红

签　　发：杨万琳

签发日期：2026/09/14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爱普生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聂绍江、曹宇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噪声	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1#（1#▲）	Leq dB（A）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2		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2#（2#▲）	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3		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3#（3#▲）	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4		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4#（4#▲）		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
备注：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测量范围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28～133dB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Y005-06、08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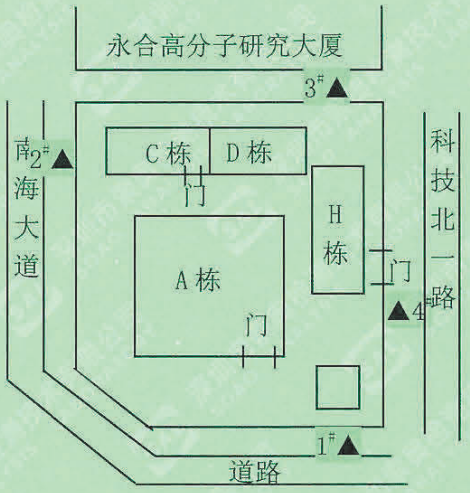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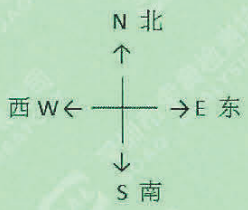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检测结果

4.1.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

气象条件：无雨、无雪、无雷电，风速 1.0～2.0m/s				
检测日期：2026/09/02				
检测点位	时段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1#（1#▲）	昼间	63	65	dB(A)
	夜间	54	55	dB(A)
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2#（2#▲）	昼间	64	65	dB(A)
	夜间	53	55	dB(A)
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3#（3#▲）	昼间	64	65	dB(A)
	夜间	53	55	dB(A)
厂界外 1 米检测点 4#（4#▲）	昼间	64	65	dB(A)
	夜间	55	55	dB(A)

附：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（表示方式：噪声▲）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





报告结束